



連江縣幸福島嶼資源回收站 資源回收物兌換點數表

※兌換原則及說明：

1. 資收站僅供民眾獎勵兌換，不接受公司行號等集點兌換。
2. 回收時應依回收說明整理以利回收，否則不予計點。
3. 對應重量兌換點數，並登載於點數紀錄卡。
4. 兌換點數可持兌換點數換取獎勵品，數量有限、換完為止。

是否回收	回收項目	回收說明	每單位資源物兌換點數
	廢紙	紙箱與紙張應分開。並將紙攤開、壓平後十字網綁；碎紙機紙請以袋裝收集。	2點/公斤
	寶特瓶	以PET為材料容器。回收時移除吸管及剩餘物，瓶蓋分開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以袋裝收集	10點/公斤
	鋁容器 (鋁罐)	 回收時移除吸管及剩餘物，拉環投入罐內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以袋裝收集。	15點/公斤
	鐵容器 (鐵罐)	回收時移除吸管及剩餘物，拉環投入罐內，壓縮或保持原狀均可，再以袋裝收集。	5點/公斤
	乾電池	回收時以乾燥袋裝收集。	12點/公斤
	電燈直管、圓管	不可斷裂或破碎。	2點/ 1支